广元市保险行业协会会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广元市保险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市协会”）的功能和作用，加强本协会会费的收取管理，维护协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保证协会工作正常开展，促进行业及协会自身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委《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发改经体〔2017〕1999 号）、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保险业社团组织建设的指导意见》（保监发〔2007〕118 号）、《广元市保险行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和《广元市保险行业协会会费缴纳办法》（以下简称《会费缴纳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协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缴纳会费是本协会会员必须履行的义务。各会员应遵照本会《章程》和《会费缴纳办法》的规定，按照理事会审议通过的会员缴纳会费的标准，按时、足额缴纳会费。

第三条 本协会秘书处负责会费的收取和管理，并定期向本协会理事会报告。

第四条 本协会收取会费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类** | | | **基础会费** | **规模会费** | **合计** |
| **上年度保费收入** | | |
| **档次** | **财险** | **寿险** |
| 一档 | 3亿元以上 | 6亿元以上 | 2 | 4 | 6 |
| 二档 | 5000万以上——3亿元（含） | 2亿元以上——6亿元（含） | 2 | 3 | 5 |
| 三档 | 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含） | 1000万元以上—2亿元（含） | 2 | 2 | 4 |
| 四档 | 1000万元以下（含） | 1000万元以下（含） | 2 | 1 | 3 |

（一）单位会员入会首年按基础会费缴纳，入会时间不足半年的会费减半收取。

（二）产、寿险公司规模会费标准按省协会发布的上年度保险保费收入对应标准收取。

（三）中介会员单位按最低档次缴纳会费（即四档）。根据中介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对缴纳会费确有困难的会员单位，可以向协会提出书面申请，经会长办公会审议批准后可以减少，但最低不得少于5000元。

第五条 本协会收取会费基本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服务对象** | **项目及内容** |
| 一 | 行业自律 | 会员单位社会公众 | 1.自律管理，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
| 2.规范从业人员道德和行为，对保险从业人员有序管理 |
| 3.规范保险业产品标准、技术规范、服务标准等 |
| 二 | 行业维权 | 1.维护行业合法权益，受理各类保险投诉、协查 |
| 2.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受理各类保险投诉、协查 |
| 3.与政府及其他相关部门联系沟通，维护行业及会员合法权益 |
| 三 | 行业服务 | 1.保险业消费者权益保护站 |
| 2.保险从业人员管理和诚信教育培训 |
| 3.协助处理12378 保险热线投诉中心等转办案件 |
| 四 | 行业交流 | 1.行业数据统计交流共享 |
| 2.保险市场信息交流共享 |
| 3.举办各类专题行业交流座谈会、研讨会 |
| 4.举办行业文体交流活动及表彰评优活动 |
| 五 | 行业宣传 | 1.整合宣传资源，开展行业性的宣传和咨询活动 |
| 2.普及保险知识，开展保险公众宣传教育活动 |

第六条 会员单位应在每年1月15 日前按规定缴纳会费。特殊情况应向本会提交书面申请，经秘书处同意后可以适当推后缴纳。新入会的会员单位，应于收到批准入会书面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规定标准缴纳会费；退会的会员，当年会费已缴纳的，会费不予退还。

第七条 缴纳会费是为了履行会员义务，支持协会正常开展工作，会员自愿多缴可以不受上述标准限制。对缴纳会费确有困难的会员单位，可以向协会提出书面申请，经会长办公会审议批准后可以减少。

第八条 本协会对未按照规定交纳会费的会员，可采取以下措施：

（一）限期缴纳会费；

（二）予以通报；

（三）一年不缴纳会费的，视同自动退会。

第九条 经费不足时，根据《章程》精神，年度工作计划外的大型活动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后可单独筹集经费，不在正常会费内列支。

第十条 本协会收取会费时，使用国家财政部统一监制的“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专用票据。”

第十一条 本协会秘书处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会费收支账册，严格按照规定收取、支出会费和编制财务报表。

第十二条 本协会的经费，坚持“取之于会员，用之于社会事业”的原则，须用于符合社团宗旨的业务活动，支付专职人员工资福利和办公开支，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三条 本协会的会费收支接受会员大会、理事会和相关部门的监督。市协会每年向理事会公布经费的收支和结算情况。同时提出下年度的预算，并在年检时向登记机关报告，接受监督。

第十四条 本办法经 2018 年5月30日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本办法由市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